

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和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实质  
合并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继续降价拍卖征求意见函

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和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  
产清算案债权人：

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  
产变价工作方案》，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处置本案破产财产，将天津莱  
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款通过京东平台作为破产财产对  
其进行处置，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首拍起拍价 (评估值)	当前状态	成交价(元)	流拍价(元)
1	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对股东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三拍流拍	/	96,000,000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工作方案》三、具体变价规则中(一)公开拍  
卖的4.流拍后的处理，“首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可以下调起拍价  
格进行再次拍卖，每次下调幅度为前次起拍价格的20%。拟处置财产  
经下调两次后仍不能拍卖成交的，管理人可以按照以下途径之一处置：

a 继续下调起拍价格进行拍卖，每次下调拍卖底价的幅度不超过  
前次起拍价格的20%。

b 经向债权人报告，采取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变卖  
或转让的对价，同等条件下，以竞买方出价最高者为准。”

现管理人拟继续针对上述仍未能拍卖成交的破产财产继续进行  
处置，为了使破产财产处置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更多购买人可以参与，



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和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继续降价拍卖征求意见函

管理人选择采用在前次起拍价基础上降价20%的方式继续进行三次拍卖，如仍未成交，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征求意见函。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征求意见函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充分说明理由，同时应当向管理人提出其他切实、可行的变价方式。上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相关书面材料，或有异议债权人的人数不超过全体债权人人数的二分之一或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不超过无担保债权的二分之一的，管理人将采用在前次起拍价基础上再次降价20%的方式继续进行三次拍卖来处置本案破产财产。

将书面材料现场提交或邮寄至管理人处：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57号中海广场写字楼18楼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王律师，电话：16622032241。

天津莱茵索特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

